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19號(巨大公司)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75,064,626股，股東出席股數350,757,696股(其中含電子投票股數189,887,9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3.51%。

出席董事：劉金標 羅祥安 邱大鵬 王守謙 劉湧昌
杜劉月嬌(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杜綉珍(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陳宏守(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楊懷卿 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派人：丘又瑜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杜綉珍

記錄：劉家傑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略)

三、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8%新台幣198,322,353元，及董監酬勞2.98%新台幣73,953,69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0,757,696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3,385,226	95.04%
反對權數	10,972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7,361,498	4.94%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為 2,206,753 仟元，預估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52,484 仟元，稅後純益為 2,054,269 仟元。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頁）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05,852,4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85,064
組織重組調整保留盈餘(註1)	(726,598,2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882,539,230
本期淨利	2,054,269,2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2)	(205,426,9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3)	110,631,03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59,473,344
累積未分配盈餘	9,842,012,5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5元)	1,312,726,1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29,286,383

備註：

註1：組織重組調整保留盈餘，請參照本公司106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說明。

註2：雖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選擇繼續提列法定公積。

註3：因其他權益項目負數餘額減少，依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請參照106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0,757,696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4,254,226	95.29%
反對權數	10,972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92,498	4.70%

本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0,757,696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4,256,926	95.29%
反對權數	8,272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92,498	4.70%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訂定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

2、訂定條文(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0,757,696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	334,248,926	95.29%
反對權數	15,972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92,798	4.70%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0,757,696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4,256,926	95.29%
反對權數	8,272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92,498	4.70%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0,757,696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4,256,926	95.29%
反對權數	8,272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92,498	4.70%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0,757,696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4,250,926	95.29%
反對權數	14,272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92,498	4.70%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0,757,696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4,256,926	95.29%
反對權數	8,273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492,497	4.70%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07年6月24日屆滿，第十六屆董事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

代監察人。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9~11席，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11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董事任期為三年。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得提前解任，第十六屆董事任期自107年6月22日至110年6月21日止（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起算三年）。
- 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
- 4、經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下表：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吳崇儀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高階經營管理研究班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第 26 屆創業青年楷模 *彰化縣政府縣政諮議 *全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0
陳宏守	*台灣大學商研所－高級管理研究班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巨(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	0
羅瑞霖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勸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選舉結果：第十六屆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杜綉珍	310,442,407
董事	38737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566,026
董事	22	劉湧昌	228,819,668
董事	4	劉金標	222,747,811
董事	10	羅祥安	208,826,607
董事	110	楊懷卿	206,207,496
董事	8	邱大鵬	185,015,677
董事	435	邱大維	184,377,391
獨立董事		吳崇儀	61,491,867
獨立董事		陳宏守	150,156,608
獨立董事		羅瑞霖	150,232,798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第十六屆全體董事。

3、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屬於集團投資之子公司。

4、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期間。

董事競業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職稱
杜綉珍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Giant Co., Ltd.	董事
	Darzins Holdings Ltd.	董事
劉湧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劉金標	Giant Europe B. V.	監察人

	Darzins Holdings Ltd.	董事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祥安	Giant Europe B. V.	監察人
	Giant Co., Ltd.	董事
	Darzins Holdings Ltd.	董事
邱大鵬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
	捷安特单车运动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昆山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吳崇儀	至興精機(股)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0,757,696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7,748,579	62.07%
反對權數	116,202,974	33.12%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806,143	4.79%

本議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附件如下：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六年巨大集團面臨美元大幅貶值以及在美國、中國及歐洲等主要市場整體傳統自行車銷售低迷的嚴峻考驗。幸而，巨大集團憑藉著多年全球布局的利基，以領先的製造技術，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和超出消費者期待的創新產品，加上優質品牌形象，巨大集團仍舊在美國及歐洲市場取得亮眼成績，在原幣別的營收皆有雙位數的成長，抵銷了中國內銷持續衰退的衝擊。一〇六年獲利表現不佳，主要受到匯率的衝擊以及一次性認列費用的影響，若排除這些影響，巨大集團表現優於一般同業。

電動自行車是自行車產業的一大亮點，尤其在歐洲市場成長十分快速，巨大集團擁有領先業界的電動車發展佈局，持續不斷投入研發，故能以領先的技術，自行發展機電系統切入快速成長的市場，推出符合消費者期待的產品。一〇六年巨大集團電動自行車銷量達24萬台，尤其是自有品牌在中國區以外之銷售達8萬台，成長幅度超過四成，推升巨大在歐洲銷售業績，在法國更是電動自行車領導品牌之一。

財務績效

巨大集團一〇六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552億元，較一〇五年下滑但排除匯率換算，營收持平；總銷量共440萬台，較去年衰退，主要受到中國市場需求疲軟及共享單車影響。一〇六年合併稅前淨利2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20.5億元，純益率3.72%，主要係因匯率影響一〇六年毛利率20%較去年20.81%下滑，而一次性費用的認列，使營業利益率5.34%較去年6.64%下降，影響獲利。巨大母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95.7億元，稅前淨利為22.3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20.5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5.48元。

技術發展

一〇六年整體產品發展策略著重於主流市場的經營，並以4P (Premium、Product、Popular、Price)做為產品研發設計標準，推動規模成長。

On Road公路車方面，一〇六年八月底在法國ACE風洞實驗室所發表的全新改版Propel disk，開發歷時3年，旗艦車型Propel Advanced SL Disc，其優越的

空氣力學效能並整合碟煞設計，擁有同類產品中最佳的側風表現。Propel disk的推出，進一步推動碟煞系統在高階公路車的普及應用，也強化Giant近年來在空氣力學車款的領先地位。

X Road混合路面系列以優質城市通勤為主回歸歐洲主流市場經營的模式，應用智慧系統與整合式前後燈，藉著我們的know-how大幅提升舒適度。高泛用性與完整的需求整合，使得City/Trekking系列產品具備高度市場競爭力。

Off Road登山車迎合29吋登山車應用變廣及持續加大胎寬的趨勢，以及極限山徑與越野的騎乘，分別推出了Anthem 29及Reign等車款，且提升避震性能，加上俐落的外觀設計，提高整體登山車銷售成長動能。

本公司在電動自行車(E-Bike)的深耕有目共睹，一〇六年更推出Full-E+ Pro系列，搭載自行開發的SyncDrive Pro電機系統，足以供給360%助力，堪稱業界之最，是E-bike 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的關鍵。另外，因應數位浪潮席捲，本公司更透過Power Your Journey線上廣宣活動，持續擴張電動自行車版圖，帶動向來為E-bike處女地的美國市場，對於Giant E-bike搜尋關注度攀升40%。

自製零件方面，持續推動自行車無內胎系統(Tubeless System)的革命，結合零件供應商精進成本低減與突破無內胎輪胎與輪框製造技術，大幅改進輪組製造精度與耐用性，為自行車無內胎革命建立完整基石。除此之外，更將之前所創造的自設零件優勢產品擴大開發應用，如碳纖輪組以及DCF座墊推出Entry Sport的應用等，藉由優異的自製零件性能提升成車產品競爭力，進而創造品牌優勢。

在人身商品的部分，因應地表最速公路車Propel Disc問世，Giant推出二合一連身空力車衣(Elevate Aero Skin Suit)，其上臂和側腰的3D空力剪裁，能有效降低風阻，搭配Propel Disc同步上市，可說是競賽殿堂的致勝武器。另，響應全球三鐵賽事熱潮，也推出三鐵衣(Elevate Tri Suit)，採用TransTextura吸濕排汗科技布料，三鐵專屬合身剪裁及三鐵專用褲墊，抗氣、排水性快，其厚薄適中的設計，不僅提供騎乘最適支撐，跑步時也不會有異物感，成功帶動本公司在三鐵車Trinity和三鐵裝備的獲利成長。

女性自行車專屬品牌Liv秉持著女性專屬的3F設計理念-Fit(合身)、Form(美型)、Function(功能)，不斷創造出符合Liv理念的自行車和專業人身商品。Liv 於一〇六年在女子環義賽推出眾所期待的女性全功能型公路競速自行車--Langma，繼承Giant TCR的優異性能，整合式的設計讓Langma有著適合女性的騎乘幾何、最佳的剛性並達到最輕量；更推出碟煞版本，具備良好的操控性與安全性，以最優質的產品搶攻女性高端市場。Liv的人身商品與全新Langma公路競速自行車同

步問世，採用高科技布料、騎乘專屬剪裁和Liv商品技術，全面改善自行車騎乘體驗。一〇六年人身商品包括Signature系列、天堂鳥(Paradisa)系列和海王星(Neptuna)系列等車衣產品以及Rev專業公路車安全帽。Liv的安全帽系列搭載MIPS(多向衝擊保護技術)，讓女性消費者騎乘更安心。

品牌發展

巨大集團除了發展OEM業務外，持續耕耘自有品牌，持續以雙品牌：Giant及Liv為全球消費者共同打造更貼心完善的自行車世界。其中Giant在一〇六年國際品牌價值大調查中，品牌價值4.86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2%，居台灣二十大品牌之第五名，並持續名列自行車品牌中第一名。而Liv為領先全球的女性自行車專屬品牌，以品牌精神「Liv Beyond.」鼓舞女性透過自行車運動，發掘自我的無限潛能，一〇六年在產業不景氣之下，Liv品牌營收逆勢成長6%。

Giant及Liv品牌透過職業自行車公路與登山車隊的贊助，驗證自行開發產品優異的功性能，而車隊與選手在主要國際及地區賽事的佳績，增加公司自有品牌的價值並提升消費者認知度。巨大集團贊助的Team Sunweb職業公路車隊在一〇六年有著極為優異的賽事表現，男子車隊共拿下22個冠軍，女子車隊也拿下14個冠軍，其中Tom Dumoulin更榮獲第100屆環義賽總冠軍獎盃，這也是Giant繼2009年百年環義總冠軍後再次加冕粉紅衫。在一〇六年環法賽中，Team Sunweb也贏得4個單站冠軍及爬坡王的圓點衫及衝刺王的綠衫，表現不俗。在UCI世界公路錦標賽中，Giant與Liv贊助的車隊與選手，在12個類別當中，共贏取了5面金牌、1面銀牌與1面銅牌，成績斐然。突出的成績，帶動高階車款銷售表現，碳纖車銷售穩定成長。

品牌行銷及企業發展

由於科技、通訊技術日新月異，顧客的消費習慣與購買管道也隨之改變。面對快速的市場變化，公司也加速數位平台的建構與社群媒體資源的投資，應用數位化的行銷溝通方式，以更多元的行銷策略與活動，透過社群平台與專屬APP，精確地瞄準主要客群，增加與消費者的連結與互動，以更有效地溝通產品、科技與品牌故事。

在銷售方面，我們要持續進行通路的轉型升級，加強與顧客的溝通，同時藉由數位行銷，整合線上(Online)和線下(Offline)通路服務，在多個國家拓展電子商務，並結合現有實體通路的優勢，以期提供消費者最佳的品牌體驗。同時利用QR code、APP、社群網絡等工具，持續貼近現代消費者，挖掘需求，真正實現人、車、店、騎、網目標。在製造方面，一〇七年起將積極導入SAP的企業資源

規劃(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以利未來快速統合產銷資訊；同時配合自動化生產，強化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另外統整全球各工廠資源，加強各廠間協同合作，以電動化、輕量化、準交期、高品質及低庫存為生產目標，強化製造實力，以期在不穩定的環境下力求成長。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性趨勢，因應科技變革、物聯網技術成熟、人工智慧興起，以及電池、電子技術突破，公路車、登山車紛紛進入電動車的應用，帶動自行車產業進入世代交替新領域，往電動化、智能化方向已明顯確立，因此公司除持續著重於節能減碳、環保、健康樂活、和運動休閒的消費者需求外，更將啟動「新創」、「跨域」、「跨業」合作，領導自行車產業進入「智慧騎乘」的世代。

中國在共享單車蓬勃發展後，未來可以培養出自行車運動人口，帶來對於健康、運動的自行車龐大需求，巨大集團仍會持續深耕、協助通路升級、組織騎行活動，抓住中國觸底反轉的契機；北美及歐洲市場將持續專注於開發引領潮流的魅力產品、擴大電動車產品線，持續改善與強化通路體質，和開發潛力市場與區域。

而未來的重要方針目標，首先在製造及供應端，將以台灣、中國及歐洲工廠與供應鏈建構工廠至銷售端供應模式的變革，以期快速高效回應市場的需求，積極推動自動化生產，穩定產出高品質產品。其次，為提供專業感動的通路服務，巨大集團將持續在全球通路上不斷進行革新與精進，作為產品發展的架構與消費者溝通之橋樑。並在各地通路內也將持續推動設置Liv專區，提供女性消費者專屬的服務體驗。最後，基於騎行新生態的理念提出願景，在全球各地分公司帶領騎行風潮，如捷安特旅行社、以及中國、日本的自行車文化基金會，皆是執行要角。廣受各界好評的YouBike，更是Giant心中理想Cycling Paradise的最後一塊拼圖。以台灣為根基，在多年努力下，政府投入許多資源建構良好的騎乘環境，促成了台灣市場近年來自行車運動的蓬勃發展。

雖然全球市場經營仍將面臨不少挑戰，但同時也有許多機會等待我們去開創。巨大公司對於自行車市場仍保持樂觀與積極正面的看法。期許諸位股東能持續全力支持公司，陪同公司不斷成長與發展。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懷卿



監察人：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丘又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管理當局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款項餘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其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對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公司編製之製成品及商品庫齡分析表並選樣測試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選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金額是否合理。
4.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瑕疵或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適切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巨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鼎鎂（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

民國106及105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Growood Investment Ltd.、Gaiwin B.V.及其部份轉投資公司暨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801,192仟元及5,579,099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26%及18%；民國106及105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6,181)仟元及345,017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2%)及1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4,303	2	\$ 1,458,17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36,031	-	31,43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861,443	6	2,433,22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八)	2,435,373	8	2,024,74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二四及二八)	170,144	1	193,851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2,143,616	7	2,307,61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80,587	1	228,2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91,497	25	8,677,371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0,412	1	164,3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511,752	65	19,288,639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081,994	7	1,948,05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5,357	-	46,3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115	-	17,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4,409	2	421,95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5,590	-	95,1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二五及二九)	92,967	-	156,3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473,596	75	22,138,101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29,865,093	100	\$30,815,47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4,393,550	15	\$ 4,400,00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64	-	1,384	-
2150	應付票據	1,222	-	2,28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77,685	9	2,521,38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5,875	1	161,32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760,246	6	1,808,90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4,300	-	259,7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8,377	-	176,7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662	-	165,1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86,781	31	9,496,958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4,830	2	639,8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3,763	1	234,6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58,793	3	874,878	3
2XXX	負債總計	10,245,574	34	10,371,836	3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13	3,750,646	12
3200	資本公積	1,804,659	6	1,720,83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6,775	13	3,710,23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318	4	605,9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936,808	33	11,295,040	37
3400	其他權益	(1,002,687)	(3)	(1,113,318)	(4)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74,209	1
3XXX	權益總計	19,619,519	66	20,443,636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9,865,093	100	\$30,815,4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19,573,873	100	\$ 21,124,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7,159,209</u>	<u>88</u>	<u>18,464,75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414,664	12	2,659,580	13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 (未)實現利益	(<u>109,332</u>)	-	<u>74,47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05,332</u>	<u>12</u>	<u>2,734,057</u>	<u>1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23,268	3	715,615	3
6200	管理費用	539,577	3	523,0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7,007</u>	<u>3</u>	<u>599,97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9,852</u>	<u>9</u>	<u>1,838,685</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85,480</u>	<u>3</u>	<u>895,3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33,860)	-	(39,6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一)	1,470,808	8	2,330,396	1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九及 二八)	31,125	-	36,881	-
7120	權利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八)	170,822	1	199,414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	5,260	-	4,046	-
7190	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二 八)	15,559	-	17,4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八)	\$ 250,518	1	\$ 127,92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四)	(167,567)	(1)	23,50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損失 (附註四及七)	(542)	-	(1,323)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四及二一)	(1,547)	-	(2,08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附註四)	<u>589</u>	<u>-</u>	<u>(82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41,165</u>	<u>9</u>	<u>2,695,708</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2,226,645	12	3,591,08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152,484</u>	<u>1</u>	<u>450,00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4,161</u>	<u>11</u>	<u>3,141,07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九)	4,099	-	(28,35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7)	-	(1,4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697)</u>	<u>-</u>	<u>4,821</u>	<u>-</u>
		<u>3,285</u>	<u>-</u>	<u>(25,00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32	-	(1,346,25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46,056	-	(\$ 14,5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	-	(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	(13,234)	-	222,710	1
		105,314	-	(1,138,489)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599	-	(1,163,497)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82,760	11	\$ 1,977,574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4,269	11	\$ 3,065,367	1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一)	19,892	-	75,704	-
8600		\$ 2,074,161	11	\$ 3,141,071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68,185	11	\$ 1,938,069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一)	14,575	-	39,505	-
8700		\$ 2,182,760	11	\$ 1,977,574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5.48		\$ 8.17	
9850	稀 釋	\$ 5.45		\$ 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太 三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A1	3,750,646	1,720,831	3,325,890	605,990	10,964,430	14,896,310	11,028	\$ -	\$20,356,759
A4	-	-	-	-	-	-	-	434,704	434,704
A5	3,750,646	1,720,831	3,325,890	605,990	10,964,430	14,896,310	11,028	434,704	20,791,463
B1	-	-	384,348	-	(384,348)	-	-	-	-
B5	-	-	-	-	(2,325,401)	(2,325,401)	-	-	(2,325,401)
D1	-	-	-	-	3,065,367	3,065,367	-	75,704	3,141,071
D3	-	-	-	-	(25,008)	(25,008)	(1,102,290)	(36,199)	(1,163,497)
D5	-	-	-	-	3,040,359	3,040,359	(1,102,290)	39,505	1,977,574
Z1	3,750,646	1,720,831	3,710,238	605,990	11,295,040	15,611,268	(1,113,318)	474,209	20,443,636
B1	-	-	306,537	-	(306,537)	-	-	-	-
B3	-	-	-	507,328	(507,328)	-	-	-	-
B5	-	-	-	-	(1,875,323)	(1,875,323)	-	-	(1,875,323)
C7	-	83,828	-	-	-	-	-	-	83,828
D1	-	-	-	-	2,054,269	2,054,269	-	19,892	2,074,161
D3	-	-	-	-	3,285	3,285	110,631	(5,317)	108,599
D5	-	-	-	-	2,057,554	2,057,554	110,631	14,575	2,182,760
H3	-	-	-	-	(726,598)	(726,598)	-	(488,784)	(1,215,382)
Z1	3,750,646	1,804,659	4,016,775	1,113,318	9,936,808	15,066,901	(1,002,687)	\$ -	\$19,619,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226,645	\$3,591,08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3,373	280,022
A20200	攤銷費用	9,819	9,55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38)	1,4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42	1,323
A20900	財務成本	33,860	39,696
A21200	利息收入	(31,125)	(36,8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470,808)	(2,330,3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589)	82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46	10,68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 實現利益	109,332	(74,4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325	(58,1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92)	8,460
A31150	應收帳款	146,539	683,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57	58,845
A31200	存 貨	137,655	39,0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393	(28,225)
A32130	應付票據	(1,067)	(1,205)
A32150	應付帳款	104,285	(116,5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976)	(268,015)
A32200	負債準備	(27,902)	(18,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22)	6,6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932)	(161,7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2,220	1,637,2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25	37,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342)	(\$ 39,9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7,206)	(537,4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3,797</u>	<u>1,097,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16)	(326,5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4	1,9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8)	(1,06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	31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33)	(6,3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173	(32,4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79,198	948,4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1,097)	(224,1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749)</u>	<u>69,8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6,450)	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75,323)	(2,325,4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1,923)</u>	<u>(2,025,3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93,875)	(858,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8,178</u>	<u>2,316,6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4,303</u>	<u>\$1,458,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管理當局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款項餘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其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對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公司編製之製成品及商品庫齡分析表並選樣測試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選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金額是否合理。
4.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瑕疵或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適切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巨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收購鼎鎂（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

字第301號函釋，於編製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

列入巨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Growood Investment Ltd.、Gaiwin B.V.及其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Growood Investment Ltd.、Gaiwin B.V.及其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970,055仟元及11,928,41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1%及26%，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8,487,476仟元及17,499,803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3%及31%。

民國106及105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36,944仟元及236,863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1%；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81仟元及(10,78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0%及(1%)。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暨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28123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874,730		16	\$ 6,774,97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4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301,487		1	794,46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15,148		-	110,50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三四及三五）	11,811,520		25	11,467,347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九及三四）	221,645		-	282,068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352,953		30	14,598,064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九及三五）	1,200,011		3	1,204,8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5,877,494		75	35,233,955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0,412		-	164,35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3,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36,944		1	236,8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8,264,758		17	7,835,650		17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六）	73,223		-	69,76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39,430		-	119,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60,130		2	904,22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31,973		1	643,348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三五）	814,065		2	842,146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八、二九及三五）	779,503		2	300,2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10,438		25	11,139,655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47,787,932		100	\$46,373,61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11,734,945		25	\$10,876,411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864		-	1,38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1,258,932		3	1,354,56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四）	5,007,894		10	4,729,79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5,193,370		11	5,230,57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97,343		-	394,1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14,218		1	505,03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64,908		-	47,63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9,119		-	324,4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022,593		50	23,464,01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五）	596,866		1	230,7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26,555		3	1,201,353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656,770		1	676,42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5,090		1	239,0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72,475		-	66,6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57,756		6	2,414,157		5
2XXX	負債總計	26,780,349		56	25,878,168		5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8	3,750,646		8
3200	資本公積	1,804,659		4	1,720,83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6,775		8	3,710,2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318		2	605,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936,808		21	11,295,040		25
3400	其他權益	(1,002,687)		(2)	(1,113,318)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9,619,519		41	19,969,427		43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74,20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8,064		3	51,806		-
3XXX	權益總計	21,007,583		44	20,495,442		4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47,787,932		100	\$46,373,6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四）	\$ 55,211,771	100	\$ 57,220,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四）	<u>44,173,080</u>	<u>80</u>	<u>45,310,574</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1,038,691</u>	<u>20</u>	<u>11,910,343</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5,833,858	11	5,878,540	10
6200	管理費用	1,463,414	3	1,433,6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91,497</u>	<u>1</u>	<u>796,04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88,769</u>	<u>15</u>	<u>8,108,277</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2,949,922</u>	<u>5</u>	<u>3,802,06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121	-	(10,4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181,802)	-	(133,022)	-
7100	利息收入	155,492	-	138,467	-
7130	股利收入	5,260	-	4,046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76,655	-	59,099	-
7190	其他收入	264,747	1	249,387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8,826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541)	-	339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五）	(47,796)	-	(10,91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45,152)	-	(23,349)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93,171)	(1)	250,9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61)</u>	<u>-</u>	<u>524,53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02,561	5	\$ 4,326,59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825,582</u>	<u>1</u>	<u>1,182,9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6,979</u>	<u>4</u>	<u>3,143,69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 三)	3,958	-	(30,1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六)	(<u>673</u>)	<u>-</u>	<u>5,122</u>	<u>-</u>
		<u>3,285</u>	<u>-</u>	(<u>25,00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73,050	-	(1,351,06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46,056	-	(14,58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三)	(40)	-	(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13,234</u>)	<u>-</u>	<u>222,710</u>	<u>-</u>
		<u>105,832</u>	<u>-</u>	(<u>1,143,292</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9,117</u>	<u>-</u>	(<u>1,168,30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6,096</u>	<u>4</u>	<u>\$ 1,975,39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	%	金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4,269	4	\$ 3,065,367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十二)	19,892	-	75,704	-
8620	非控制權益	2,818	-	2,624	-
8600		<u>\$ 2,076,979</u>	<u>4</u>	<u>\$ 3,143,69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68,185	4	\$ 1,938,069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十二)	14,575	-	39,505	-
8720	非控制權益	3,336	-	(2,179)	-
8700		<u>\$ 2,186,096</u>	<u>4</u>	<u>\$ 1,975,39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5.48</u>		<u>\$ 8.17</u>	
9850	稀 釋	<u>\$ 5.45</u>		<u>\$ 8.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 大 機 二 集 附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公 司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湧昌

蘇家壩：施州府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902,561	\$4,326,59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31,808	1,152,737
A20300	呆帳費用	123,351	62,3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1	(339)
A20900	財務成本	181,802	133,022
A21200	利息收入	(155,492)	(138,467)
A21300	股利收入	(5,260)	(4,0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份額	(121)	10,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5,152	23,3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631	58,6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489	(31,370)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29,556)	(26,333)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18,82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79)	14,039
A31150	應收帳款	(586,492)	(915,9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722	(55,145)
A31200	存 貨	3,828	(1,248,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3,543)	(256,443)
A32130	應付票據	(79,086)	814,484
A32150	應付帳款	301,038	(277,3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268	426,003
A32200	負債準備	(82,502)	(20,8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433)	62,8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39)	(135,5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8,362	3,974,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139	141,2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018)	(122,3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8,498)	(1,546,3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4,985</u>	<u>2,446,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536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減少	477,763	311,07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6,39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474)	(1,083,6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59	44,0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213)	(5,7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4,725)	(12,9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5,109)	(713,94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260	4,046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17,7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630)	(1,457,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773,649	36,91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28,058	98,94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6,550)	(19,112)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7,491	2,451
C045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875,323)	(2,325,4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675)	(2,206,20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071	140,07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99,751	(1,076,6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4,979	7,851,6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4,730	\$6,774,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加蓋印鑑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將受讓人姓名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送核。	第九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受讓人署明加蓋印鑑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將受讓人姓名記載於 <u>股票及</u> 公司股東名簿，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送核。	配合股票無實體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u>監察人二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3</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2</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全體均解任</u> 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文字完整修訂。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最少每季開會一次，臨時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最少 <u>三個</u> 月開會一次，臨時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法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

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立修訂。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資，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資，不論盈虧皆支給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營運修訂。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	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	配合文字完整修訂。

因素，每年就 <u>本期</u> 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歷次修章日期請參閱後附章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十二、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依法修訂。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 <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 2. 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後，<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u>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u>併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二、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 2. 經辦人員應…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最高直屬主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過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5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2. ...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	---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相關條文內容修正。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	<u>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八)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u>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
---	---

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執行單位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本公司若設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五) 執行單位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D. 本公司若設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2. 稽核部門 負責...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	--

(一)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u>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u>，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u>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	--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本辦法中</u> <u>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u> <u>之。</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審計委員</u> <u>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	--	--